

董作賓學術論著上

楊家駱主編

中國學術名著第三輯

樸學叢書第三集

第五冊

董作賓撰

董作賓學術論著

上冊 目錄 行年紀略 論著一至十六

四十一卷
補遺三卷
目錄一卷
行年紀略一卷
論著目錄一卷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版

模學叢書
第三集

董作賓學術論著 上冊

(全二冊) 基本定價 壹拾伍圓整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 出

編 者：楊 家 駱

版 者：世 界 書 局

地 址：臺北市新陽路二十號三樓

電 話：三一〇一八三

本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
業字第〇九三一號

發 行

人：蕭 宗 謀

者：世 界 書 局

董作賓行年紀略

—就平廬影譜節錄—

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西元一八九五年 一歲

是年二月癸卯朔，二十四日丙寅，生。是日爲陽曆三月二十日，儒略週日二四一三二七三也。

余生時，父（諱士魁，字傑卿）年四十六，方經營商業於河南省，南陽府，南陽縣，長春街。母王年三十二。

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 西元一八九六年 二歲

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 西元一八九七年 三歲

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西元一八九八年 四歲

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 西元一八九九年 五歲

甲骨文發現於河南省，彰德府，安陽縣，小屯村。

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 西元一九〇〇年 六歲

從陳先生（諱文斗，字星垣。邑庠生。）受業。原名作仁，後改今名。

清光緒二十七年辛丑 西元一九〇一年 七歲

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 西元一九〇二年 八歲

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 西元一九〇三年 九歲

清光緒三十年甲辰 西元一九〇四年 十歲

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西元一九〇五年 十一歲

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西元一九〇六年 十二歲

是年春，母病瘟劇，欲一見兒媳。乃違父命，娶錢氏，謂之‘沖喜’。

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西元一九〇七年 十三歲

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西元一九〇八年 十四歲

課餘，助父作手工業，印衣袖。臘月寫春聯鬻之。爲人刻印章，每字入銅元四枚。

清宣統元年己酉 西元一九〇九年 十五歲

自庚子至此，讀私塾者十年。

清宣統二年庚戌 西元一九一〇年 十六歲

入元宗小學高級肄業。

清宣統三年辛亥 西元一九一一年 十七歲

弟作義卒，年十五。廢學經商。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 西元一九一二年 十八歲

是年經商餘暇，與陳耀垣共設館授徒。五月端陽，得束脩四十千文。

中華民國二年癸丑 西元一九一三年 十九歲

兼營書業，每得新書，必先讀而後售之。

中華民國三年甲寅 西元一九一四年 二十歲

作義既卒，父每以商業無繼人爲慮，余乃棄學營商。至是，約同人組立文社，爲月課，互相督勵，文成，求正於鄉先輩。

中華民國四年乙卯 西元一九一五年 二十一歲

春，試考縣立師範講習所，被錄取爲第二名。乃遵父命剪髮就學。夏，父以疝氣病發，去世。享年六十六歲。

中華民國五年丙辰 西元一九一六年 二十二歲

冬，師範畢業，列最優等第一。

中華民國六年丁巳 西元一九一七年 二十三歲

師範講習所聘余留堂任教員，乃以商業委託他人經營。

中華民國七年戊午 西元一九一八年 二十四歲

春，商店歇業。母命外出游學，乃赴開封，考入河南育才館肄業。（是館，類法政學校別科，二年畢業，充縣政府佐治人員。）從時先生（諱經訓，字志奮。）受商簡，得知甲骨文字。

中華民國八年己未 西元一九一九年 二十五歲

冬，育才館畢業。與同學籌辦新豫日報，任編輯。

中華民國九年庚申 西元一九二〇年 二十六歲

編行新豫日報。

中華民國十年辛酉 西元一九二一年 二十七歲

新豫日報擴充篇幅，任編校。兼實業廳調查委員。

新年大雪，作‘瓊樓人語’小說一篇，刊之報端。

冬，至北京。

中華民國十一年壬戌 西元一九二二年 二十八歲

入北京大學作旁聽生。初學甲骨文字。

中華民國十二年癸亥 西元一九二三年 二十九歲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成立。入所爲研究生。

考古學會成立，爲會員。兼編校‘歌謠週刊’。每月得津貼十二元，維持膳宿。

中華民國十三年甲子 西元一九二四年 三十歲

遷住北京大學第三院，住工字樓。

編校歌謠週刊如故。入方言調查會，風俗調查會，爲會員。兼任甲子報主編社會新聞，及每日評論。

冬，參加點查故宮工作。

中華民國十四年乙丑 西元一九二五年 三十一歲

春至福州，任福建協和大學國文系教授。

冬，返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丙寅 西元一九二六年 三十二歲

至開封。任中州大學文學院講師。

兼任省立甲種工業學校，及北倉女子中學校國文教員。識熊海平女士，海平原肄業於開封女子師範學校，會停課，借讀於北倉女中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丁卯 西元一九二七年 三十三歲

春，在開封任課。

暑假至北京，任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幹事。

秋，張作霖派劉哲爲教育總長，併國立九校，乃與師友相偕南下至廣州。任中山大學副教授。

冬，母病瘳，返里。

中華民國十七年戊辰 西元一九二八年 三十四歲

春，因母病，龍粵遊，在省立南陽中學兼課，授國文。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處成立於廣州，聘余爲通信員。

暑假與鄉前輩張中孚先生約，同赴洛陽調查三體石經，並經溫、輝

各縣轉赴安陽，調查殷墟甲骨文字之出土情形。

秋，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聘余爲編輯員。

主持試掘小屯遺址工作。是爲殷墟發掘第一次。

舊曆十月十八日，爲母六十五歲生日，親友爲母祝壽，返里。張中孚先生爲撰事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己巳 西元一九二九年 三十五歲

春，參加第二次發掘殷墟工作。

母去世，享年六十六歲。奔喪返里。

秋，參加第三次發掘殷墟工作。

冬，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遷入北平北海公園靜心齋，余住焙茶塢。

偕頌齋赴旅順參觀雪堂所藏甲骨文字。

中華民國十九年庚午 西元一九三〇年 三十六歲

在北平寫殷墟發掘報告。

冬，至濟南，成立山東古蹟研究會，爲委員。

參加第一次城子崖發掘工作。發掘城子崖時，調查平陵遺址。

中華民國二十年辛未 西元一九三一年 三十七歲

參加第四、五次殷墟發掘工作。

春二月，偕李濟之先生至南京，開古物展覽會於成賢街。在中央大學公開演講，題曰‘甲骨文之厄運與幸運’。河南古蹟研究會成立，爲委員。

秋，修北海親蠶宮，爲考古組辦公處。

冬，自焙茶塢遷居蠶宮兩廂。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壬申 西元一九三二年 三十八歲

參加第六、七次殷墟發掘工作。

歷史語言研究所改聘余爲研究員。

春，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成。

秋，玉京生。

在北京大學兼課，講授‘甲骨文字研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癸酉 西元一九三三年 三十九歲

春，歷史語言研究所遷上海滬西小萬柳堂，隨所南下。

秋，調查漢畫，赴山東主持滕縣發掘工作。

冬，至北平，仍住蠶壇整理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甲戌 西元一九三四年 四十歲

春，返滬，隨歷史語言研究所遷入北極閣所址。旋赴安陽主持第九次殷墟發掘工作。

夏，收工，至北平，避暑居蠶壇。

秋，返京。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成立，被聘為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乙亥 西元一九三五年 四十一歲

春，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委託，至安陽，監察第十一次殷墟發掘工作。

夏，返京。

冬，與熊海平女士結婚於南京。（是年夏，海平畢業於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丙子 西元一九三六年 四十二歲

住南京，編輯殷墟文字甲編圖版成，付商務印書館影印出版。

至安陽，視察第十三次殷墟發掘工作。

秋，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託，考察蘇州故城基址。

冬，赴登封，調查周公測景臺古蹟。歸途與陳念中、滕若渠兩先生同往視察龍門造像。

小敏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丁丑 西元一九三七年 四十三歲

在南京。春，赴杭州，調查黑陶出土情形。

夏，再至登封，計劃周公測景臺修理工程。轉安陽、輝縣，視察發掘工作。

‘七七’事變，抗戰軍興，隨歷史語言研究所遷長沙。冬，再遷至桂林。

小興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戊寅 西元一九三八年 四十四歲

春，由桂林取道安南，遷昆明。初寓松園，秋，移居龍頭村。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乙卯 西元一九三九年 四十五歲

住昆明。小萍生。

安陽盜掘古物之風，本年益盛。公然貼標語，反對殷墟發掘工作。奸商土劣乃倡議以盜掘物一部份捐出，成立古物保存所，遂大舉挖掘，更無忌憚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庚辰 西元一九四〇年 四十六歲

春，平廬新居落成，遷入棕皮營村。

冬，隨歷史語言研究所遷四川南溪。

蔡子民先生於是年三月五日在香港逝世，享年七十三歲。

兩次影印之殷墟文字甲編圖版，抗戰起，書陷浦東。二十八年再印於香港，本年書成，未及運入內地也。

中華民國三十年辛巳 西元一九四一年 四十七歲

在南溪。寓李莊板栗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壬午 西元一九四二年 四十八歲

春，赴重慶出席院務會議。

冬，參加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癸未 西元一九四三年 四十九歲

在南溪。秋，寫殷曆譜稿本付石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甲申 西元一九四四年 五十歲

續寫殷曆譜，並兼代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小乙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乙酉 西元一九四五年 五十一歲

在南溪。四月殷曆譜成，石印二百部，每部有號碼。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丙戌 西元一九四六年 五十二歲

在南溪。籌辦復員還京各項事宜。兼代所長如故。得政府抗戰獎章。

冬，至南京。接得美國芝加哥大學聘為客座教授約，定明年一月赴美。

小武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丁亥 西元一九四七年 五十三歲

應美國芝加哥大學中國考古學客座教授聘，於一月乘輪赴美。住芝

加哥附近，同時在校授甲骨金文課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戊子 西元一九四八年 五十四歲

在芝城。課餘遊波斯頓、華盛頓、紐約。

冬，返國。乘飛機經加利佛尼亞州、檀香山、微克島、日本回上海，返抵南京。仍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任研究員。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己丑 西元一九四九年 五十五歲

隨中央研究院遷臺灣省臺北市。

春，接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授聘。在中文系授古文字學，在歷史系授殷代史。

秋，文學系考古人類學系成立，轉為該系教授。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庚寅 西元一九五〇年 五十六歲

在臺北。夏，創辦‘大陸雜誌’，為發行人。

冬，傅斯年先生逝世。

中華民國四十年辛卯 西元一九五一年 五十七歲

在台北。春，受命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壬辰 西元一九五二年 五十八歲

在臺北。被美國東方學會選舉為榮譽會員。

發表研究‘中國古史年代’之結論。

冬，赴菲律賓，參加第八屆太平洋學會。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癸巳 西元一九五三年 五十九歲

春，第二屆亞洲運動會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並舉行書畫展覽會。自臺北前往參加。

完成‘殷墟文字’乙編下冊。

冬，參加太平洋科學會第八次會議，在菲律賓開會。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甲午 西元一九五四年 六十歲

得教育部舉辦之國家學術獎金（社會科學門）及獎章。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乙未 西元一九五五年 六十一歲

五月赴大韓民國漢城講學，漢城大學研究院授予文學博士。

八月接受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研究院研究員之聘約，辭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職，向臺灣大學請假，赴香港就任。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丙申 西元一九五六年 六十二歲

春，在香港。接受香港大學聘爲榮譽史學教授。並兼任崇基書院歷史學教授。

編著‘中國年曆總譜’下編付排。由香港大學出版部印行。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丁酉 西元一九五七年 六十三歲

編著‘中國年曆總譜’上編付排。從事上下編之校讐工作。

秋，又任新亞書院甲骨鐘鼎文兼任教授。

冬，赴曼谷，參加第九屆太平洋科學會議。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戊戌 西元一九五八年 六十四歲

春，兼任珠海書院上古史教授。

秋，返國，繼續任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專任教授。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己亥 西元一九五九年 六十五歲

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爲余徵文，刊行慶祝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爲集刊外編第四種。

秋，‘中國年曆總譜’出版於香港。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庚子 西元一九六〇年 六十六歲

承英國馬來亞大學聘爲校外考試委員，參加第一年中文考試。三月乃赴新加坡馬來亞。

八月接受國立臺灣大學甲骨學研究講座教授。

中華民國五十年辛丑 西元一九六一年 六十七歲

上年八月迄本年七月編印‘中國文字’四冊。

被續聘爲甲骨學研究講座教授。

冬，世界書局‘董作賓學術論著’上下冊出版。

董作賓學術論著

目 錄

卷首 董作賓行年紀略	1—8
§ 1 跋唐寫本切韻殘卷 民國17年10月	總1—6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PP.11—16	
§ 2 商代龜卜之推測 民國18年12月	總7—80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PP.95—130	
§ 3 民國17年10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 民國18年12月	總81—114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PP.3—36	
§ 4 新獲卜辭寫本 民國18年12月	總115—166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PP.131—182	
§ 5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 民國18年12月	總167—198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PP.183—218	
§ 6 殷墟沿革 民國19年8月	總199—215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PP.224—240	
§ 7 「獲白麟」解 民國19年12月	總217—272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PP.287—336	
§ 8 甲骨文研究之擴大 民國19年12月	總273—284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PP.411—422	
§ 9 大龜四版考釋 民國20年6月	總285—328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PP.423—442	
§ 10 卜辭中所見之殷曆 民國20年6月	總329—370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PP.481—522	
§ 11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民國22年1月	總371—488
原載中央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上冊PP.323—424	
§ 12 帚辛說——骨白刻辭研究 民國22年6月	總489—530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PP.635—576	
§ 13 釋「馭釐」	總531—538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PP.697—704	

- §14 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 民國22年6月 總539—542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P.705—708
- §15 譚「譚」 民國22年 總543—560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PP.159—174
- §16 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 民國23年 總561—584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PP.331—354
- §17 城子崖陶器 民國23年與郭寶鈞合撰 總585—618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
「城子崖」PP.55—72
- §18 城子崖與龍山鎮 民國23年 總619—632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
「城子崖」PP.93—106
- §19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民國25年8月 總633—716
原載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PP.91—166
- §20 五等爵在殷商 民國25年8月 總717—734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PP.413—430
- §21 骨文例 民國25年 總735—774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PP.5—44
- §22 殷商疑年 民國25年 總775—796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PP.45—66
- §23 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之位置 民國28年 總797—806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PP.457—466
- §24 殷曆譜後記 民國37年 總807—832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PP.183—208
- §25 瑞岩山胞的時間觀念 民國39年2月 總833—838
原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文獻專刊第二號「山地文化特輯」
瑞岩民族學初步調查報告PP.49—54
- §26 湯盤與商三戈 民國39年6月 總839—846
原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一期PP.1—8
- §27 殷代月食考 民國39年7月 總847—868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PP.139—160

- § 28 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 民國40年12月 總869—904
原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三期PP.177—212
- § 29 西周年曆譜 民國41年7月 總905—984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冊PP.681—769
- § 30 周金文中生霸死霸考 民國41年12月 總985—998
原載臺灣大學傳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PP.139—152
- § 31 臺灣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附考釋 民國42年5月 總999—1004
原載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PP.22—26
- § 32 殷代的紀日法 民國42年12月 總1005—1010
原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五期PP.385—390
- § 33 骨白刻辭再考 民國43年6月 總1011—1024
原載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PP.455—468
- § 34 關於丁文江先生的爻文叢刻甲編 民國45年 總1025—1032
原載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三輯PP.143—150
- § 35 堯典天文曆法新證 民國45年12月 總1033—1054
原載清華學報新一卷第二期PP.17—40
- § 36 漢城大學所藏大艸骨刻辭考釋 民國46年5月 總1055—1076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下冊PP.825—840
- § 37 王孫舌考 民國46年 總1077—1086
原載香港大學東方文化三卷第一期PP.1—14
- § 38 中國上古史年代 民國47年5月 總1087—1090
原載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十一期PP.1—4
- § 39 甲骨實物整理 民國47年11月 總1091—1108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下冊PP.909—922
- § 40 大唐同光四年具注曆合璧 民國48年10月 總1109—1128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下冊PP.1043—1062
- § 41 近年來甲骨學在東亞研究之成績 民國49年11月 總1129—1132
原載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十五、六期合刊PP.145—148

補 遺

- § 42 漢簡永元六年曆譜考 民國36年1月 總1133—1137

原載現代學報第一卷第一期PP.69—73

§ 43 殷墟文字甲編自序 民國36年12月

總1139—1152

原書序PP.1—32

§ 44 殷墟文字乙編序 民國37年7月

總1153—1173

原書序PP.1—21

附 錄

董作賓論著目錄

跋唐寫本切韻殘卷

董 作 賓

巴黎國民圖書館藏唐寫本切韻殘卷三種，民國十年秋，法教授伯希和氏寄此書影片於天津羅振玉先生。嗣經王國維先生手寫一通，影印行世。考陸生切韻之作，蓋本蕭該顏之推等諸人「博問英辨」之結果，所謂「非是小子專輒，乃述羣賢遺意」者。故其書聲價重於當世，士林競相傳鈔，奉爲韻書之宗。自廣韻代興，漸失傳本。有清二百餘年，學者每窮畢生精力以探索其原，乃不獲一觀廬山面目，毋亦太慳於緣矣。

卷末，有王先生跋文，於本書多所考定。其證法言原名爲詞，及第一種爲陸氏原書，甚是。獨于第三種斷爲長孫訥言箋注之節本，與鄙意少有出入；且發現於王說外者復有二事。分述於次。

1. 異於王說者

王先生跋文於第三稱『此種有長孫訥言本所加字，而紐首不注「加△」字，又不存長孫案語。然平聲下二仙，卷紐下「髮」字……廿一盍「罷」字，皆注云「新加」。稱「新加」者凡十有六；又舉『稱「案」者，平聲下二仙，「鮮」字注云「案文爲蠱」……廿四葉「曄」字注云「案文作此，燁」。稱「案」者凡三十二：謂『皆據說文，爲說與長孫訥言箋注體例相同，疑亦鈔長孫氏本，而刪去長孫氏注，僅鈔陸注。上所舉數十條，乃刪之未盡者也。又此三種中，以字跡言之，第一種爲初唐寫本，第二三種較後，然亦在開天之際，亦足證前者爲陸氏原本；後者爲長孫氏箋注本，或其節本也』。據此，可知王先生考定第三種之要點有五：

甲，此種有長孫訥言所加字，惟不注「加△」字，又復刪其案語。

乙，注有「新加」字樣者爲例外。

丙，稱案皆據說文，與長孫氏本體例相同，

丁，稱案文之三十二條，是「刪去長孫氏注僅鈔陸注」之例外，「乃刪之未盡」者。

戊，以字跡言，斷其鈔書時在開元天寶之間。

上列五項，甲項將受一有力之反證的打擊而不能成立；丙項理由未充，不足爲據；

乙，丁，戊三項，在彼或不免附會牽強，而皆可利用之爲余新說之證券。蓋以余考之，第三種確爲郭知玄箋本也。茲依前列各項，一一說明之：

甲，長孫訥言箋注本（第二種，下同，簡稱長孫本）僅存平聲上「東」至「魚」，凡九韻，而郭知玄箋本（指第三種，下同，簡稱郭本），平聲上，則東，冬，全缺，鍾，江，支又殘毀過半，可資對校者僅脂，之，微，魚四韻。長孫本四江「窗」紐下注「楚江反，三，（原作二誤）加一」郭本作三，無「窗」字。五支「提」紐注「是支反，又第尼反，四，加一」郭本作三，無「悌」「是」二字。六脂「鄰」紐注「取私反，三，加一」，郭本作三，無「鄰」字。「墀」紐注「直尼反六，加一」；郭本作二，無「菰」字。「梨」紐注「力指反七，加三」，郭本作七，無「穉」，勞，菱三字。「蕤」紐注「儒佳反三，加一」；郭本作三，無「捫」字。「綏」紐注「息遺反六，加一」；郭本作六，無「久」字。「邳」紐注「蒲悲反四，加一」；郭本作三，無「額」「鉅」二字。「鉅」紐注「直追反三，加一」郭本作三，無「璉」字。七之「飴」紐注「與之反十二，加二（原作一，誤）」；郭本作十二，無「涯」，嬰二字。「其」紐注「渠之反十八，加一」；郭本作十八，無「暮」字。「釐」紐注「里之反七，加二」；郭本作七，無「慙」，釐二字。「茲」紐注「子之反九，加三（原作一，誤）」；郭本作九，無「𪔐」，仔，仔三字。（以下八微韻中有八紐皆較郭本字多而不注「加△」者，說見後。）九魚「居」紐，注「舉魚反六，加一」；郭本作六，無「踞」字。「渠」紐注「強魚反十三，加一」；郭本作十三，無「虞」字。據上列計之，在長孫氏本四韻中，加字之紐凡十有六，所加字二十有二，而郭本皆無之。餘韻可推而知。王先生跋稱「有長孫本所加字」，蓋疏於校勘，致有此武斷語也。

廣韻前敘錄於長孫訥言序文後，附郭知玄一則，有「更以朱箋三百字」之語，此語不無小疵，驟視之，一若郭氏於長孫箋注本之外「更」以三百字加之者。其實郭氏所箋之本乃久經傳鈔之陸氏切韻，而非長孫氏箋注之本也。於此足以證之。

乙，跋稱注有「新加」字樣者爲例外，不知此正郭知玄本之鐵證也。廣韻序列「前費州多田縣丞郭知玄拾遺緒正，更以朱箋三百字，其「新加」無反語，皆同上音